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集團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內幕消息  
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65,000,000美元  
零票息永續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特步環球（擁有「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特步環球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1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特步環球已發行股本約25%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特步環球已發行股本20%。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於特步環球的股權將減少至約80%，而特步環球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5,000,000美元。特步環球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特步環球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特步環球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特步環球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特步環球，作為發行人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須於緊隨完成後悉數支付。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投資者及特步環球各自之先決條件於完成前或同時達成後，方告完成，而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可分別由投資者或特步環球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投資者協議**

作為交易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特步環球及投資者亦將於完成或之前訂立投資者協議，以界定彼等就特步環球的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董事會及股東、保留若干公司事宜予投資者、本公司及投資者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權利、股息政策、轉讓特步環球的股份及證券以及投資者的優先購買權等。

具體而言，各方同意，只要投資者及／或其聯屬人士(定義見投資者協議)持有100%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或少於100%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因根據投資者協議而進行的任何獲准轉讓所致)，投資者有權指定、委任、罷免、更換及重新委任一名董事加入特步環球董事會，而本公司同意，除非投資者要求罷免，否則其不得於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罷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特步環球
- 金額： 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
- 期限： 可換股債券為永債證券，故並無固定到期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零(0)利息。
- 面值： 1,000,000美元及1美元的較高完整倍數。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4,333.33美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的換股價乃由特步環球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在參考特步環球於二零一九年以代價260,000,000美元收購「蓋世威」及「帕拉丁」等品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佈)後，基於特步環球的估值得出。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

強制轉換： 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在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經投資者根據投資者協議以書面方式批准)時，特步環球應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其所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上市日期強制轉換。

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特步環球的普通股或特步環球的有關其他股份，在此情況下，將就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經投資者根據投資者協議以書面方式批准)轉換普通股。

- 可轉讓性： 倘無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贖回觸發事件，未經特步環球書面同意，投資者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投資者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 贖回： 概無固定贖回日期。特步環球可隨時及不時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提出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要約。投資者可接納全部或部分有關要約。特步環球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催繳及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贖回觸發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贖回觸發事件，投資者可酌情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特步環球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相應贖回價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特步環球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且與特步環球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將為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特步環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特步環球的股權架構**

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1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特步環球已發行股本約25%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特步環球已發行股本20%。於悉數轉換後，本公司於特步環球的股權將減少至約80%，而特步環球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特步環球(i)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特步環球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特步環球的股東	緊隨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特步環球 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特步環球 的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60,000(附註)	100	60,000	80
投資者	—	—	15,000	20
總計	<u>60,000</u>	<u>100</u>	<u>75,000</u>	<u>1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特步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股股份。預期特步環球的額外10,000股股份將於完成前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將本公司的260,000,000美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作為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和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自二零零一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的主品牌「特步」已擁有超過6,000間零售店的龐大分銷網絡，全面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海外地區。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進一步豐富其品牌組合至涵蓋四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K-Swiss(蓋世威)、Palladium(帕拉丁)、Saucony(索康尼)及Merrell(邁樂)。

## 有關特步環球的資料

特步環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特步環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Xtep Global Limited(特步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當時知名運動悠閒品牌(包括「蓋世威」及「帕拉丁」)的擁有人E-Land Footwear USA Holdings Inc.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其國際多品牌組合，並將本集團轉型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全球體育用品公司。自從收購事項後，特步環球集團已成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營運商及最終擁有人。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GSUM VII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高瓴」)為投資者的單一投資經理。高瓴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運營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和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投資策略的關鍵。高瓴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尤其重視於創新和技術轉型。高瓴於不同股權投資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科技、媒體及電信、消費科技、金融和商業服務行業的企業。高瓴及其集團成員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5,000,000美元。特步環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特步環球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及特步環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讓特步環球集團籌集資金及就若干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取得即時資金。

自從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發展提供支援，儘管疫情對全球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一直提升品牌



知名度。董事會認為，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財務資本是特步環球集團進一步提升品牌網絡及發展業務計劃以提升兩個品牌知名度的寶貴機會。

除於財務方面有所提升外，董事會亦重視高瓴(作為戰略投資者)於大中華市場零售行業的豐富營運資源及行業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高瓴對消費者服務行業的深入垂直知識以及其廣泛的線上能力及線下網絡將為兩個品牌的業務營運帶來創新元素。品牌的競爭地位及盈利能力將會進一步提升，且董事會期待充分釋放品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運動服飾市場中的潛力。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須待其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4,333.33美元；
「換股股份」	指	特步環球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普通股，將由特步環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指	特步環球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設立的本金總額為65,000,000美元的零(0%)利息永續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者」	指	GSUM VI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者協議」	指	本公司、特步環球及投資者於完成前將訂立的投資者協議，當中界定本公司及投資者就特步環球的權利及責任；
「首次公開發售」	指	特步環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獲包銷註冊公開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特步環球的最低發售前估值至少為7億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特步環球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包括(i)認購協議；(ii)投資者協議；(iii)就可換股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出之證書；(iv)特步環球的經重列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訂約方就認購事項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其他書面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特步環球」	指	特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步環球集團」	指	特步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鮑明曉博士及胡家慈博士。